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土石標售契約書

計畫名稱	107 濁水溪新虎尾横堤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									
經費來源										
計畫編號					契約	编號		M10707	71901W-	_
標售地點	雲林縣莿桐鄉									
標售廠商										
標售金額	新台幣	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簽約日期	ţ	'華民	國 108	年	月		日			
提貨日期	年	月	月		日(或依機關通知)					
提貨期限	年	<u> </u>	月		日(或作	衣機關	通知)			

土石標售契約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以下簡稱機關)為辦理「107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 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」土石標售,經公開標售由「○○○○○公司」(以下簡稱廠商)得標 58,500 公噸,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: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

提貨地點: 濁水溪新虎尾橫堤段疏濬工區

提貨數量:58,500 公噸

第二條 契約文件

一、契約條款。

二、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開(決)標紀錄、詳細價目表。

三、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。

四、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。

- 第 三 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機關解釋為 準。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:本契約條款、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 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標售金額計新臺幣 ○億 ○仟 ○佰 ○拾 ○萬 ○仟 ○佰 拾 ○ 元整,詳細價目表附後。
- 第 五 條 繳款辦法
 - 一、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交;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,向機關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,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;以現金繳納者,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:53230055083,戶名: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405專戶。
 - 二、 得標廠商如有延遲繳款之情形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沒入押標金 或提貨保證金。
- 第 六 條 本得標廠商依得標順序排序後為第○○梯次,提貨天數計○○工作天, 預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始提貨(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)。
- 第 七 條 提貨保證金為新臺幣(詳變賣公告)元,由得標廠商訂約後,自押標金轉 為提貨保證金。

提貨保證金之發還,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已發還者,並予 追繳:

- 一、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。
- 二、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。(但其聲明 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,不在此限。)

第二章 履約管理

第 八 條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,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,如期完成提貨作業。

提貨期間,所有廠商載運車輛,均由廠商責,其車輛相關證件(行照、駕 照、保險證等)應於開始提貨前送至機關審查。

- 第 九 條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,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站一律加蓋防塵網,如有防塵網損壞無法發揮其效果者,不得駛離工區。
- 第 十 條 契約履約期間,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之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 調度、抽磅等情事。
- 第 十一條 履約過程中,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,因違反環保、交通等規定,一律由 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- 第 十二條 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部分路線 (詳路線圖)。

第三章 罰則

- 第 十三條 <u>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管制有未加蓋防塵網,一經舉發,查證屬</u>實,該車輛違規累計達2次(含)以上者,處以停止出料1日之處分。
- 第 十四條 載運車輛如有違反環保、交通法規,一經舉發,<u>同一載運車輛</u>違規累計 達 2 次(含)以上者,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,並通知廠商。
- 第 十五條 載運車輛或人員,有不配合機關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、調度、抽磅等 情事,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壹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
- 第 十六條 經機關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,其處罰方式如下:
 - (一) 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2次(含)以上者,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
 - (二)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,違規總累計達3次(含)以上者,第3次以上 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,並告知廠商,如再犯即終止契約, 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,並發還未提 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
- 第 十七條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罰款者,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之。

第四章 其他

- 第 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:
 - (一)本契約正本2份,機關、廠商雙方各執1份,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, 副本3份,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,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 - (二)契約附件: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 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。
- 第 十九條 施工期間,砂石運輸便道,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 致損毀而無法出料,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時, 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,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 未提貨之土石價款。
- 第 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 則及其附件為準。

訂 約 人

機 關: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代表人:李友平

住 址 :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電 話: 04-8896940

統 一 編 號: 60901308

廠 商:

代表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